

宜昌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年12月6日黄红艳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金海科技流通股份400万股，占金海科技总股本的7.36%。本次权益变动黄红艳及其一致行动人孙义明减持前合计持有金海科技总股本的47.86%，减持后合计持有金海科技总股本的40.50%。

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导致上述事实发生之后两个工作日未能及时披露，现在予以补发，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权益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特此公告。

宜昌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1日